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11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
被告 林子宸

訴訟代理人 林珈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萬0,7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
告如以新臺幣182萬0,7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
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
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
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

P資訊：101.12.102.171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2日起至120年12月2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9.87%機動計算（現合計為11.6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5年1月4日止，尚欠借款本金182萬0,743元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給付給原告182萬0,743元，及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6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債權金額不爭執，惟希望分期償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卷第15至3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辯稱其無力還款縱令屬實，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依約已得請求被告清償全部欠款本息與違約金，且依民法第318條前段之規定，被告原則上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原告既未同意被告分期清償，被告自不得拒絕還款，此項抗辯即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孫福麟